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30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由“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曹光伟先生、冯小龙先生、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7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条款规定。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曹光伟先生、冯小龙先生、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曹光伟先生、冯小龙先生、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康定先生，中国国籍，1948 年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沪东无线电厂、宁波沪东无线电有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1992 年至 2002 年 10 月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 月起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是全国半导体行业电子元器件细分行业的领军人物，具有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 20 多年的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还担任宁波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智能家电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中国材料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联盟副理事长等职务。

郑康定先生与曹光伟先生、郑芳女士为关联董事，曹光伟先生为其妻弟，郑芳女士为其大女儿。郑康定先生与其妻子曹瑞花女士共同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郑康定先生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82.26 万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芳女士，中国国籍，1975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5 年任本公司资材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郑芳女士与郑康定先生为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为其父亲。其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23 万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光伟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199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先后任公司工程部经理、框架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2008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近 20 年的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

曹光伟先生与郑康定先生为关联董事，郑康定为其姐夫。其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03.98 万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小龙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及框架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近 20 年的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2008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电子学会电子电镀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宁波市电镀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冯小龙先生与其他董事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23 万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毕克允先生：中国国籍，193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起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委委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科技委常委，电子大系统工程顾问；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兼职教授。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封装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理事长、电子封装专委会理事长。2005 年参加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第三专题研究以及有关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研究工作。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毕克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成德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先后在宁波市财税局、宁波市轻工业局、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兼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成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

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正生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2004 年起曾在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并任中国红十字会李连杰壹基金慈善计划专家义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信访接待工作律师等。 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正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